

##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

E1-1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廿四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之審查，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審查完畢。審查合格者，於申請圖說簽章；不合格者，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，一次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。

<b>【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】</b> (○)中工建使字第○號 <b>【地 址】</b>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<b>【掛號字號】</b> <b>【掛號日期】</b>	<b>【審查機構】</b> (戳記)  <b>【檢驗人員簽章】</b>
--	---

**【併建造執照申請】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新建    增建    修建    改建

**【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】**

審查項目		審查結果
<b>【書件審查】</b>		
申請書		
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		
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		
<b>【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】</b>		
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○件		
建築物使用同意書正本○件		
<b>【圖說部份】</b>		
現況圖		
裝修圖		
裝修材料表		
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		
簽證表		
<b>【消防審查合格證明】</b>		

呈 判 流 程	查 驗	核 稿	批 示
	<注意簽名及備註日期>		

掛號時審查，僅就“有” “無” 之審查，不涉及內容之審查